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炳錕

陳奕翔

周孟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正卡、附卡）使用，請求給付消費簽帳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2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又依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亦非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上開合意管轄之約款經核尚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借款
02 債務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之訴移送於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許碧如